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24號

原告 鄭嬪月

被告 好日子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煜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5,291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。」訴訟標的價額為31萬5,29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然本件請求給付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年終獎金、待命期間工資，合計11萬6,661元部分（計算式：4,086元+2,737元+9萬4,389元+1萬5,449元=11萬6,661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173元（訴訟標的金額11萬6,661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計算式：1,760元 $\times$ 2/3=1,173元）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187元（計算式：4,360元-1,173元=3,187元）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1,453元，尚欠1,73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鄧家柔